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7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7 人，分别为李格女士、张宇航先生、赵成彦先生、许庆文先生、徐筱慧女士、刘建梅女士、魏恒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已认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以及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2日